

论规制、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的逻辑关系与范围

钟庭军 刘长全

摘要：规制变迁的角度是从在不同时期规制的重点有所转移，从规制起源角度定义能够帮助我们理解规制是为谁服务的。而逻辑演绎的角度定义规制，则比较严密，不同的规制都能找到合适的位置，而且避免了重复。经济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对规制进行分类，出自于不同的分析目的，但是将规制大致分为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还是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同。与经济性规制不同，不仅社会性规制起源于“企业家政治”，所利用的政策工具也大相径庭，而且两者由于分类的不同角度而存在着交叉重复的现象。

关键词：经济性规制 社会性规制 逻辑演绎

概念的清楚界定是我们进行经济分析的基础，也是进行学术交流不可或缺的前提。规制包含了哪些类型规制？各项规制之间的差别在何处？理解规制、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的逻辑关系与范围，就有助于我们透过复杂的经济关系看清楚问题的症结所在，也有助于应用适当的政策工具分类处理不同性质的问题。正如内维尔·凯恩斯所说：“如果没有概念，我们就无法获得与概念有关的事实本身的精确的知识。在经济学中，模糊和歪曲的概念导致了大量的错误，要获得清晰的知识无疑会遇到特殊的困难”（约翰·内维尔·凯恩斯，2001）。

一、规制的概念以及分类

（一）经济学意义上的规制概念

规制同时是经济学、法学和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每个学科都从不同侧面剖析了这个复杂现象。法学文献重点研究规制的执法程序、行政程序以及对规制机构行为的司法控制上，政治科学则把着力点放在规制政策形成和执行的行政及政治作用方面，既强调公共利益，也强调利益集团的讨价还价，同时也考虑到了集团冲突对公共利益的决定（陈富良，2001）。由于侧重点不同，对规制的理解各有千秋（史普博，1999）。本文不考虑法学和政治学上的规制定义，而重点从经济学的角度对规制定义加以梳理。我们认为规制的定义基本上是从规制变迁、规制起源和逻辑演绎等三条主线进行的。

1. 从管制变迁的角度定义

在1970年以前，经济学对规制的理论和经验的研究兴趣曾集中于考察某些特殊产业的价格和进入的控制上，特别是规模技术递增收益情况下的定价问题。所以关于规制的概念大多是围绕垄断的规制及费率的结构而给出的。例如卡恩教授的经典性教科书认为，作为一种基本的制度安排，政府规制是“对该种产业的结构及其经济绩效的主要方面的直接的政府规定，如进入控制、价格决定、服务条件及质量的规定以及在合理条件下服务所有客户时应尽义务的规定”（Kahn，1970）。

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政府规制的重心转移到环境质量、产品安全和工作场所安全上。如高速公路安全委员会在1966年创立，职业安全健康委员会在1969年成立，环保委员会在1970年成立。规制重心的转移和规制范围的扩大，使卡恩的定义显得过于狭隘。在前人的大量研究基础上，一个重要的进展是由乔斯科（Joskow）和诺尔（Noll）取得的。他们全面总结了竞争与非竞争产业里的价格和进入的规制，以及对“质量”（环境、健康、安全及产品质量）的规制，此外他们还特别强调以规制的政治、行政程序为研究重点的规制立法与官僚理论的重要性（Joskow and Noll，1981）。显然，他们的定义中不仅涵盖了两种规制（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的内容和形式，而且也强调了把政治和法律理论结合起来分析规制的重要性。在新出版的《新帕尔格雷夫经济

学大辞典》中,管制是指“政府为控制企业的价格、销售和生产决策而采取的各种行动,政府公开宣布这些行动是要努力制止不充分重视社会利益的私人决策”,这其中也已经暗含了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两个方面。这类概念从政府对企业规制采用的工具定义,根据所采用的工具种类,可辨清其内涵。

2. 从规制起源的角度定义

最流行的定义是斯蒂格勒从规制的起源的角度来刻画的:“规制通常是产业争取而来的,规制的设计和实施主要为受规制利益服务的”。他认为规制理论是为了解释谁从规制中得益、谁因规制受损、规制会采取何种形式、以及规制对资源配置的影响。在回答这些问题时,也是给规制下定义的过程。后来,斯蒂格勒又将规制的范围扩张到所有的公共-私人关系中,不仅仅包括“老式”的公用事业和反托拉斯政策,还包括对要素市场的公共干预、货币的筹集支付以及对商品的服务和生产、销售或者交易的公共干预(Stigler,1983)。这个范围对于我们研究的目的显然太大了。

3. 从逻辑演绎的角度定义

植草益首先给出了更广泛的规制定义:“依据一定的规则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特定经济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植草益,1992)。然后,他把进行规制的主体分为私人和社会公共机构两种形式。由私人进行的规制比如父母对子女的约束行为,称为“私人规制”。由社会公共机构进行的规制,这些机构包括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立法机关对私人以及经济主体行为的规制,成为“公共规制”。

“私人规制”不属于经济学的范畴,这是其他社会科学的领域,如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等,但是也可以应用和借鉴经济学的分析方法。这是因为经济分析由经济人、市场均衡和偏好稳定三种假定有机构成。经济人追求效用最大化(效用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因素),效用的最大化实现过程是人的基本偏好的满足。所以经济分析具有从经济领域扩张到传统的非经济领域的可能性(贝克勒尔,1995)。但是经济学不能完全取代社会学等其他学科的现实告诉我们:一些经济学不能解释的事实的存在是其他学科共同繁荣、互相弥补的基础。譬如私人规制中,父母对子女的约束不仅仅是由于效用最大化,可能出自惯例、风俗,这需要从社会学、民俗学中找原因。

“公共规制”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宏观调控”、“宏观规制”。从应用工具来看,宏观调控是政府或

者中央银行通过财政手段(转移支付、政府购买)和货币政策(公开市场业务、贴现率、汇率)等方法来影响市场经济中各种变量的取值,使私人经济按国家总体目标运行。国家“宏观调控”甚至采取行政手段,例如强令解散某机构或某企业。从实施主体以及作用过程来看,宏观调控是政府和中央银行为了经济平稳运行的整体目标,而改变市场运行的整体环境(如利率、投资限制)进而影响微观主体的行为。“微观规制”则通过专业规制机构利用价格规制、标准、进入限制等手段干预具体的企业行为。

在区别私人规制和公共规制的基础上,植草益又把“公共规制”分为间接规制和直接规制,前者主要是反垄断政策,后者分为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在植草益的社会性规制概念里除了传统的健康、安全、环境方面的规制外,还包含着确保教育、文化、福利的政策。

逻辑演绎的方法首先给出宽泛的定义,再层层演进,由互补的名词构成完整的语义系统。按照经典逻辑的“排中律”,任何类别或者概念的外延通过“逻辑二分法”可以穷尽所有的要素(吴家国,2000)。在植草益的规制定义体系中,我们看到“私人”和“公共”、“直接”和“间接”是两对反义词,联合组成严密的逻辑系统。这样,我们就能迅速将各种规制现象准确的归类。定义良好的概念能够让我们迅速找到所要的条目,而且避免了交叉重复。

弗里德曼在其《实证经济学的方法论》中曾经高度评价了需求和供给的分类(几乎没有交叉重复),并指出简单明了的概念“极大简化了我们所面临的问题,而且防止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差错”(弗里德曼,1953)。植草益的规制定义体系也同样做到了这点。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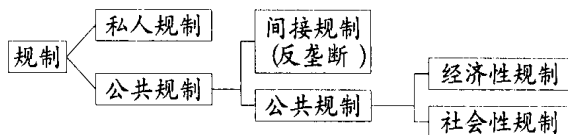


图1 植草益的规制定义体系(由作者整理)

(二) 规制的分类

所有定义都涉及到分类。分类在逻辑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定义和分类是逻辑展开的起点。定义和分类是论述一个范畴概念的两个方面,在定义的同时也为分类打下了基础。如上述植草益对规制定义的过程又是对规制分类的过程。讨论和构建概念的主要目的是:第一尽可能使这门学科的定义精确和严格;第二对主要的经济现象做出严格的分类。正如内维尔·凯恩斯所说:“从经济观点出发把

彼此之间有着最密切联系的归拢为一个类别,而把那些只具有片面微不足道的相似性的事物分离开,具有极为重要的科学意义”(约翰·内维尔·凯恩斯,2001)。

从不同的角度或者目的出发,可以把规制分为不同的种类。例如根据干预的方式把规制分为直接干预市场配置的规制、通过影响消费者决策而影响市场均衡的规制以及通过干预厂商决策而影响市场均衡的规制(史普博,1999)。这种分类的角度有利于我们了解规制者从哪一点切入市场,有利于各种规制方式的比较以及规制给市场参与方带来的福利水平变化。

Ripley 和 Franklin 从主体参与特征方面区分了“竞争性的规制”和“保护性的规制”。竞争性的规制是将特定商品的供给权交付给指定的某些厂商,而排除另一些潜在的或者实际的竞争者。虽然它与经济性规制有些重叠,但是它不包括费率设定和对竞争市场的条件的规制。后两者是保护性规制的范围,“保护性的规制”目的是“设定能使各种私有经济成分竞争的条件”,涵盖了环境规制、反垄断规制、食品和药物规制等。竞争性规制是不透明的政策,主要控制有限的资源如航空业、铁道线路或者电视和电台发射台的许可证。而保护性规制以高透明性、高对抗性、多种主体参与政策制定过程为其特征(Ripley and Franklin,1986)。这种分类使我们很快理解不同行业特性和利益集团强弱对比。

最普遍的分类把规制分为二类:经济性规制、社会性规制。但是许多学者尚有一些分歧,例如 Quasch 和 Hahn 把规制分为经济性规制、社会性规制和程序规制。在他们眼里,程序规制(process regulation)是政府对公共和私有部门运作的政府管理而产生的格式文件和行政成本。但是三者并非纯粹的,不可分割的。格式文件是社会性规制的主要组成部分。Quasch 和 Hahn 之所以把程序规制单列出来,可能基于对政府格式文件成本猛增的忧虑。因为他们曾得出如下结论:“80年代美国放松经济性规制的同时,环境、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新社会性规制、程序性规制却大幅度增长。政府管制方面的行政支出仍然高居不下,程序性管制成本高达1350亿美元”(Quasch and Hahn,1982)。尽管有以上缺陷,这个框架还是度量许多规制的成本和收益的一个有益的出发点。

再如黑夫兰把规制区别为三种规制:经济的、社会的和辅助的(subsidiary)。在他看来,经济规制涉及产业行为的市场方面(费率、服务的质量和数量、

竞争行为等);社会性规制用以纠正不安全或不健康的产品以及生产过程的有害副产品。所谓辅助性规制泛指与执行各类社会福利计划(如社会保险、公费医疗、老兵福利计划等)有关的规制措施(Heffron,1983)。对健康护理业(医师、医院、家庭护士及药房等)的控制就是一个例子。显然,黑夫兰把社会福利计划纳入规制的范畴,是以福利水平为衡量标准的划分方法。

植草益把规制分为间接规制和直接规制,后者又分为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在植草益的社会性规制概念包括确保健康和卫生(麻药取缔)、确保安全(防止劳动灾害、疾病和保护消费者、交通安全、消防、枪炮取缔)、防止公害和保护环境、确保教育文化福利。显然,从内容上看,植草益的社会性规制的内涵包括了黑夫兰所指的社会性规制和辅助性规制的一部分。

简而言之,经济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对规制进行分类,出自于不同的分析目的。但是将规制大致分为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还是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同的。

二、社会性规制和经济性规制的区别与联系

(一)起源差别

1. 经济性规制的起源

在经济性规制的起源上,争论很多,大致可以分为四种类型:第一,“规制机构酝酿论”。Bernstein 和 Kaufman 认为在受损害集团的请求下,经济性规制机构才得以成立(Bernstein and Kaufman,1971)。“规制机构酝酿论”受到普遍的质疑,许多学者认为机构的成立很大程度出于“垄断”,而不是“受损害的集团”。第二,“公共利益论”。该理论认为公共利益集团和企业家型政治家的活动而产生的经济性规制机构是为了达到公共利益目标。虽然他们在公共利益的概念上可能存在着分歧,但是此观点持有者认为寻求规制者应努力去实现个人观念上的公共利益。Richard Posner 也猜测到经济性规制具有服务于公共利益的类似于税收的分配性功能,因为规制允许内部补贴(Posner,1971)。第三,“行业保护论”。行业本身为了保护在位的厂商和防止潜在进入者,要求成立规制机构。其代表人物 Gabriel Kolko 对铁路规制的案例研究发现在越来越不确定性的环境中,铁路管理人员成立洲际商业委员会以保护自身利益(Kolko,1965)。第四,“规制政治方法”。Wilson 根据成本和收益的分布状态划分了四类规制。成本收

益是货币的还是非货币的,其分配是集中还是分散的。如果成本和收益均广泛分布,那么该规制是“大多数人政治”的结果。虽然没有利益集团反对这种政策,但是由于受到普遍的支持而得到通过(弥补了强度的不足)。如果成本和收益都很集中,“利益集团政治”油然而生。收益往往集中在相对少数的同质集团头上,却以大多数异质集团的牺牲为代价如劳动条款。这两种对立的集团的斗争导致了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的妥协。在集中的收益但分散的成本的规制政策里(如专业许可证)，“代理人政治”便产生了,这几乎等同于“行业保护起源理论”。从规制或补贴得来的收益集中在少数同质集团手中,而成本却分布在广大民众身上,没有人受到严重的影响,因此没有动力去阻碍规制机构的成立(Wilson, 1980)。

其实,规制的当事人可以分为行业本身(包括潜在的竞争者、要素购买者)、消费者集团、仲裁者三方。规制的起源包括保护行业(行业保护论)、保护消费者(公共利益论)、行业内部的利益分配(规制机构酝酿论)。显然前三种理论只能分别解释部分事实。Wilson 根据成本和收益把规制分为四类,其中把“大多数人政治”、“利益集团政治”和“代理人政治”作为经济性规制起源的三种来源,在共同的分类基础上囊括了前三种理论,较好地解释了经济性规制的起源。

2. 社会性规制起源

社会性规制的起源与经济性规制截然不同。Wilson 对成本和收益分类的最后一个类别——分散的收益和集中的成本——为社会性规制的起源提供了理论基础。Wilson 认为以牺牲少数同质集团的利益为代价把收益分散给广大公众,是“企业家政治”。企业家型的政治家必须把分散受影响的选民的选票集中起来,鼓动选民赞成规制,并借助媒体或者其他政治活动打败(被规制行业)有组织的反对。

社会性规制不是行业的自发要求,也不是消费者集团的要求,而是企业家型的政治家克服集体行动的障碍的结果(如奥尔森意义上的“选择性刺激手段”的缺乏和集团人数过多带来的“搭便车”)。虽然在许多经济性规制中“俘获”问题非常普遍,但是很少有证据显示社会性规制存在着“俘获问题”。社会性规制的起源更接近经济性规制起源中的“公共利益”理论,不过公共利益获得可能通过“政治家”的努力。

(二) 分类角度差别

社会性规制并不针对某一特定的产业,而经济性规制则往往针对特定行业。经济性规制发生在

“自然垄断领域和存在信息偏在的领域”(植草益, 1992)。自然垄断领域,是因生产、配送方面的规模经济、网络经济、范围经济、沉淀成本和资源稀缺性等原因,是企业仅被限定为一家或极少数几家公司的产业。包括电力、电信、铁路、航空、煤气、自来水、供热等公益事业以及金融、保险、交通等“信息偏在”行业。

社会性规制指的是环境卫生、生产者安全和消费者安全。在各行各业都存在这些问题,只不过不同的行业其严重性各不相同。如煤炭生产中存在着粉尘造成的肺病等职业病,粉尘带来的环境污染以及瓦斯爆炸等伤亡事故。再如在建筑业中,存在灰尘污染、噪声污染等环境卫生问题,高空坠落等生产者安全问题以及地层塌陷、房屋倒塌等消费者安全问题。传统的经济性规制领域中也存在着这些问题,如铁路业,既存在铁路交通安全问题,也有噪声污染,在建造铁路过程中对工人亦可能造成伤害。

因此,在现实的规制中,有时不能对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进行明确的分类和严格分开。例如对物品和服务的质量的规制,其目的是为预防垄断性供给和竞争弊端所引起的物品和服务恶化,但是也可以认为是社会性规制的一部分。还有由于社会性规制是以确保国民健康和安全为目的,由于将其作为规制对象实行法制化比较容易,所以也有以社会性规制为掩护,实质上实行经济性规制的情况。此外,也有这种情况,即本来是以实行社会性规制为目的的法律,也有因适应行政需要和行政机关权力扩张意识而变质为经济性规制。政府部门可能借着城市环境、交通安全的名义对某些行业实行经济性规制,譬如凡排放量在 1.0 升以下的公车,在北京不准走长安街和二环、三环(周其仁, 2005)。社会性规制往往通过制定某种标准(如排放标准等),进而改变企业的行为,达到和经济性规制同样的目的。因此实际中很难对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加以分类(植草益, 1992)。如图 2,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之间由于分类的不同角度而存在这交叉重复的现象。其中的公共区是两种规制无法区分。如对汽车的废气排放标准的控制,可以把外地车等排除在本地市场之外,其效果等同于经济性规制中的直接对汽车业的进入限制和价格规制。因此无法以规制的绩效作为分类的基础,只能以起点出发分类。因此,我们只能从分类的起点出发,大致把进入规制和价格规制看成经济性规制的最重要的必要条件,而社会性规制是以确保国民生命安全和保护环境为目

的的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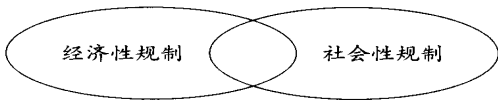


图2 两种规制具有重叠性

(三) 政策工具差别

1. 规制的对象不同,政策工具亦不同

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的政策工具大不一样。经济性规制,如对运输、电信、电力等具有网络组织的规制,政策工具较为简单和统一,因为技术特征比较类似。然而,社会性规制包括环境规制、生产者健康安全规制和消费者健康安全规制。其异质性比较大,规制的理论基础不一样,因此采用的工具各有重点。

以消费者健康安全规制为例。CPSC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ttee) 的任务有三个:提供消费品的信息;设定标准;进行调查研究。相应的政策工具有禁止和召回制度、标准颁布、信息提供、产品安全调查。其中,标准颁布和信息提供是最主要的工具,但在实际中禁止和召回应用得更为广泛。此外还有自愿标准、认证制度和贴签制度 (labeling) 等等。政府政策的制定具有经济学理论基础,在消费品市场上最主要的市场失灵是信息不对称。消费者通过自己鉴别、广告、同事间转告等多种渠道获得信息。假如信息完全,不同的价格与不同程度风险的消费品之间有个匹配关系,消费者根据自己的收入状况,选择不同安全风险程度的产品,这样消费者的选择权较大,产品种类更多。倘若采用禁令、罚款等更深介入市场的行政措施,会导致价格的扭曲和市场的错位,供消费者选择的商品更少。因此秉持“自由市场”的西方政府主张主要利用信息提供和标准颁布来解决消费品市场失灵的问题。例如 CPSC 在立法中就规定:“如果标准能够保护公众免受不合理的风险的伤害,不得采用禁止 (ban) 这另一种形式。”禁令、民事处罚、没收等强力介入的政策所占的比例较少 (见表 1)。

表1 CPSC 政策工具使用频率
(1982 财政年度)

召回有效性检验 (recall effectiveness checks)	8 409
抽查 (inspections)	4 120
样品收集 (sample collections)	2 772
自愿遵守协议 (voluntary compliance agreements)	62
禁令 (injunction)	13
民事处罚 (civil penalties)	12
没收 (seizure)	6

资料来源:CPSC,年度报告,第2部分 (Washington, D. C., 1981), 216页。

经济性规制的主要政策工具是费率规制和进入规制。由企业的成本函数所描述的生产技术存在次可加性、规模经济、范围经济等特性,如电力、电信、铁路、管道、运输等工业部门,企业成本函数表现出递增规模报酬。如果按照竞争市场的边际成本等于价格的方式定价的话,必然导致亏损。因此费率管制根据不同产业特性可分为成本基础定价、次优定价、次优的帕雷托优化定价、最优定价和特许权竞争等形式。

进入管制也是经济性规制的重要工具。它主要针对两种情况:其一,基于自然垄断行业所固有的生产效率而实施的进入管制。其二,基于信息不对称而实行的进入管制。政府对此类信息严重不对称的行业 (金融、保险、证券等) 实行市场进入管制,通过许可、审批等手段对进入者的自身条件进行必要审查,防止条件不合格企业利用信息的不对称进行欺诈行为。

2. 两者的政策工具选择均受到技术变化的制约

技术的变化通常都能影响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存在的基础和合意的规制工具的选择。例如在电信业,长话业务以往都被认为是自然垄断,因此政府设定了费率标准。但是由于互联网和光缆技术的发展,为长话服务的垄断打破了坚冰。于是 1980 年美国政府放开了长话费率规制。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发电行业,技术的改进使得零售环节产生竞争。接着波及到批发环节,价格和费率管制便自然解除了。在社会规制领域,也同样存在着,例如控制和遥感技术的发展,使得污染的水平测定更加容易和准确,这样可以采纳为绩效标准。

三、基本结论和不足

界定概念是进行经济分析的基础。本文从规制变迁、规制起源和逻辑演绎三个角度对经济学意义上的规制概念进行了归纳。规制变迁的角度是从在不同时期规制的重点有所转移,因此在概念界定上,对规制的内容内涵在不断的变化着。从规制起源角度定义能够帮助我们理解规制是为谁服务的。而逻辑演绎的角度定义规制,则比较严密,不同的规制都能找到合适的位置,而且避免了重复。

定义和分类是论述一个范畴概念的两个方面,在定义的同时也为分类打下了基础。从不同的角度或者目的,可以把规制分为不同的种类。例如根据干预的方式把规制分为直接干预市场配置的规制、

通过影响消费者决策而影响市场均衡的规制以及通过干预厂商决策而影响市场均衡的规制,这种分类的角度有利于我们了解规制者从哪一点切入市场,有利于各种规制方式的比较以及规制给市场参与方带来的福利水平变化。Ripley 和 Franklin 从主体参与特征方面区分了“竞争性的规制”和“保护性的规制”。这种分类使我们很快理解不同行业特性和利益集团强弱对比。

本文从起源、分类角度和政策工具等方面划分了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的区别与联系。从起源上看,争论大致分为四种类型:“规制机构酝酿论”、“公共利益论”、“行业保护论”和“规制政治方法”。在一致性的共同基础上揭示了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区别所在,而且辨清了三种不同的经济性规制起源的差异。从分类角度来说,社会性规制并不针对某一特定的产业,而经济性规制则往往针对特定行业。因此社会性规制可能覆盖一部分经济性规制,甚至以社会性规制的名义行经济性规制之实。本文指出交叉重复的现象在经济学上的不可避免性,应以规制的起点而不是规制的绩效分类。在政策工具上,规制的对象不同,政策工具亦不同,并以消费者健康安全规制为例,政府主要提供信息来矫正市场失灵,进而选择的政策工具主要为信息提供和标准颁布。而经济性规制为了规制递增规模报酬的行业,必然根据不同的产业特性制定不同的定价策略。进入管制也是经济性规制的重要工具,主要基于自然垄断和信息不对称。

其实,政策工具组合是丰富多样的,本文限于篇幅,不能详尽根据不同类型的市场失灵,比较各种社会性规制的政策工具组合的优点和缺点。

注释:

但是这个定义往往不能解释社会性规制的产生,因为社会性规制往往对产业造成一定的损害,而有利于广大的消费者,并不是产业主动争取的。

类似的定义还有 Meier (1985):“规制是政府尽力控制公民、公司和下级政府的行为”。

Eisner (2000) 这样区别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经济性规制是政府规定企业进入和退出市场的条件,企业的经济性活动以及规模,以及对企业产品价格的控制,规制机构的裁量权仅仅限制在经济的某个部门。而社会性规制则强迫企业不仅为工人和消费者的健康和安,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承担更大的责任。与经济性规制不同的是,社会性规制被运用到经济的各个部门。

Wilson 对规制分类的灵感来源于 Stigler 的启发。Stigler 在分析规制为谁需求时,指出规制(如进入障碍)的收益集中在小集团身上,而成本由广大消费者承担。这种以成本收益为基点分析规制的需求和供给特征的方法,为 Wilson

所吸收和扩展。参见斯蒂格勒:《经济规制论》,见《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三联书店 1996 年出版)。

Michael Pertschuk (1982) 在 Wilson 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五种联合的力量起了作用:国会中的消费者代表,企业家性的议员,有正义感的记者,有组织的劳工,非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家(典型的如 Ralph Nader)。

再如对牛奶市场的规制,制定的安全标准同时构成对潜在的进入者的进入壁垒。对眼睛护理服务的质量规制和价格结构规制也是这样。在这个意义上,很难分清何者是经济性规制,何者是社会性规制。见 Office of Fair Trading (1982) *Opticians and Competition*, HMSO.

张培刚(1984)指出:经济学作为一种人文社会科学,不能如“自然科学”那样精确,因此在概念中和分类时存在“含糊范围”和“未决地带”,而且在未决地带之间存在有空隙或重叠的现实情况,这种情况使我们不能达到基于“连续性”和“流畅型”的那种理论上的完善境界。

参考文献:

1. 周其仁:《汽车排量与政府职能》,载《经济观察报》,2005-09-24。
2.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文版,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3. 丹尼尔·F. 史普博:《管制与市场》,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
4. 陈富良:《放松规制与强化规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5. 约翰·内维尔·凯恩斯:《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与方法》,中文版,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6. 张培刚:《农业和工业化》(上卷),武汉,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4。
7. 吴家国:《普通逻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8. Kahn, A. E., 1970. *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Wiley.
9. Viscusi, W. Kip, 1984. *Regulating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Washington and London*. p. 42.
10. Macavoy, Paul W., 1992. *Industry Regulation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1. Heffron, F. A. and McFeeley, N., 1983.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Process*. New York: Longman.
12. Joskow, P. L. and Noll, R. G., 1981. “Regul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An Overview,” in Gary Fromm, ed., *Studies in Public Regul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pp. 1 - 65.
13. Meier, Kenneth J., 1985. *Regulation: Politics, Bureaucracy, and Economics*.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14. Pertschuk, Michael, 1982. *Revolt against Regulation: The Rise and Pause of the Consumer Move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5 - 45.
15. Eisner, Worsham and Ringquist, 2000. *Contemporary Regulatory Policy*.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p. 5.
16. Ripley, Randall and Franklin, Grace, 1982. *Bureaucracy and Polic Implementation* Homewood: Dorsey Press, p. 72.
17. Ripley, R. and Franklin, G., 1986.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Bureaucracy*. 2nd ed., Chicago: Dorsey Press.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102)
(责任编辑: N)